



最新消息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0月12日发布上述《规定》，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是指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境内企业）按规定使用境内自有外汇资金的行为，包括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实施外币资金池管理、通过内部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第三条）；(b)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或合格的内部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可在委托贷款的法律框架下通过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进行（第四条）；(c)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当以其资本金外汇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可自由支配的外汇资金进行；应坚持全收全支原则，不得自行轧差结算，并应参照国际金融市场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水平约定拆放利率（第五条）；(d) 境内企业委托贷款资金不得结汇使用，不得用于质押人民币贷款（第六条）；以及(e) 由同一境外母公司控股的境内企业内部成员适用此规定（第二十八条）等。此外，《规定》还就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方式、审核程序及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laws/law_detail.jsp?ID=804010000000000000,32&id=4

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news/new_detail.jsp?ID=900000000000000000,747&id=2

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news/new_detail.jsp?ID=900000000000000000,746&id=2

《关于推进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10月16日发出上述《意见》，就消费品工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提出了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了轻工、纺织、医药及食品行业的重点任务；以及(b)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包括制定出台促进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综合政策措施及鼓励发展面向行业“两化融合”的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wqk/2009-10/20/content_144440.htm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商务部等9个部门于9月23日联合发布上述《意见》，鼓励政府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数据处理等不涉及秘密的业务外包给专业公司。主要内容包括：(a) 制定相关的发包规范和服务供货商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b) 研究建立服务外包企业服务评价制度机制，选择具有一定承接能力的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外包企业，优先承接政府服务外包业务；以及(c) 积极研究将政府或大中型企业现有的IT和相关服务部门进行业务剥离，采用多种形式与专业的服务外包供货商整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ys.mof.gov.cn/qiye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910/t20091020_220476.html

《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于9月17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有关规定中关于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包括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以及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以及(b) 纳税人受托进行建筑物拆除、平整土地并代委托方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的过程中，其提供建筑物拆除、平整土地劳务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建筑业”税目缴纳营业税；以及其他代委托方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的行为属于“服务业—代理业”行为，应以提供代理劳务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其代委托方支付的拆迁补偿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513/n480902/7796583.html>

《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10月19日发布上述《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当中内容主要将原办法的第九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gz/200910/t20091021_196068.htm

哥伦比亚及多米尼加对中国部分产品进行保障措施调查

商务部表示，(a) 哥伦比亚贸工部外贸司于近日通告驻哥中国领事馆，拟对原产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的碳酸氢钠（药用除外）进行一般性保障措施调查；以及(b) 多米尼加贸易损害和保障措施管理委员会于10月9日公布，决定对来源自包括中国的进口卫生纸产品实施保障措施调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d/e/n/o/200910/20091006549576.html?1437582500=3819232209>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d/e/n/o/200910/20091006574713.html?3651978404=3819232209>

美国：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钾磷酸盐和钠磷酸盐的反倾销行动：展开调查

美国商务部（商务部）于2009年10月21日在联邦登记册发出公告，宣布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钾磷酸盐和钠磷酸盐展开反倾销调查，以决定有关产品有否以低于公平价格在美国（或将会在美国）出售。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5332009.html

欧洲联盟（欧盟）：终止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进口塑胶袋及包实施的反倾销措施的局部中期覆核

欧洲委员会公布规例，终止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进口塑胶袋及包实施的反倾销措施的局部中期覆核。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09/ci3882009.html

欧洲联盟（欧盟）：在化妆品内使用若干化学品的限制

欧洲委员会(委员会)通过两项指示，列明牙膏的标签规定，以及限制使用规定染发剂使用的若干化学品的使用条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09/ci5232009.html

中国内地：《广东省欠薪保障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现正就《广东省欠薪保障规定》（《规定》）向各界征求意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292009.html

美国：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供单张纸印刷机打印高品质绘图的涂层纸的反倾销及反补贴行动：展开调查

美国商务部(商务部)于2009年10月20日在联邦登记册发出公告，宣布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供单张纸印刷机打印高品质绘图的涂层纸展开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以决定有关产品有否以低于公平价格在美国(或将会在美国)出售，及有关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商/出口商有否收受补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5282009.html

中国内地：《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现就《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向各界征求意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272009.html

中国内地：关于做好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三资企业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黄埔海关等十一个部门于2009年10月15日公布《关于做好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三资企业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以解决企业转型过程中存在的实际操作问题，包括不作价设备转让、税务登记、消防手续、土地使用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262009.html

欧洲联盟（欧盟）：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进口聚酯切段短纤维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有效期即将届满

欧洲委员会刊登公告，宣布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进口聚酯切段短纤维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09/ci5242009.html

中国内地：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近日就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若干规定向各界征求意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5222009.html

美国：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无缝碳钢和合金钢制标准管、线管和压力管的反倾销及反补贴行动：展开调查

美国商务部(商务部)于2009年10月14日及15日在联邦登记册发出公告，宣布对源自中国内的若干无缝碳钢和合金钢制标准管、线管和压力管展开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以决定有关产品有否以低于公平价格在美国(或将会在美国)出售，及有关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商/出口商有否收受补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5212009.html

经贸要闻

两岸经济合作研究报告摘要公布

近期，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对外经贸大学、南开大学组成的联合研究组公布了对“两岸经济合作研究报告”的摘要说明。研究显示，两岸通过商签经济合作协议，逐步消除贸易壁垒，实现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将使两岸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效益，对两岸经济、贸易和大多数产业都会带来正面影响。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指出，两岸签订经济合作协定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两岸优势互补，最大可能地促进两岸互利双赢，最有成效地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在当前区域经济合作不断加强和两岸经济合作规模不断扩大的形势下，两岸商签经济合作协议，应适应两岸关系发展的情况，适应两岸经贸交流的需求，适应两岸经济贸易的特点。希望在双方各自做好准备后启动商签两岸经济合作协定的工作，推动实现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促进两岸经济关系制度化和经济合作机制化。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g/200910/20091006567244.html>

税务及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规范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召开实施《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视频会议，就《管理办法》进行全国性的视频辅导，并研究部署执行工作。据了解，今年1月-9月，全国非居民企业实现税收436.56亿元，同比增长52.2%。其中，企业所得税322.84亿元，同比增长63.2%。通过源泉扣缴的企业所得税为267.69亿元，同比增长116.1%。据介绍，从20世纪80年代与日本的税收协定生效执行以来，我国已经对外签署了90多个税收协定。国家税务总局虽然曾先后制定并发布了一些指导性文件，但总体来说，程序方面的规定仍不系统。从今年10月1日起，我国首个《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实施。非居民企业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否则不得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力求贯彻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管理视同减免税管理的总体思路，较多地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减免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执行税收协定的特点作了适当改变。据了解，《管理办法》出台后，已经引起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和跨国纳税人的高度关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48/n8136623/9294462.html>

中部六省增值税转型推进企业进步

我国中部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6省自2007年7月起,在26个老工业基地城市的8大行业中,开展第二批增值税转型试点,截至2008年底,实际完成增值税抵退逾百亿元。今年1月1日,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后,中部6省前8个月实际完成增值税抵退156亿元。增值税转型改革给企业送来“真金白银”,有利于促进企业技改,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河南省电力公司是全省受惠最多的企业,从转型试点开始至今年8月份止,累计受惠16.34亿元,其中试点一年半共退抵税7.05亿元,税负下降0.5个百分点。2009年实现增值税全面转型后,仅前8个月就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9.29亿元,超过试点时的退税总额,税负下降2.2个百分点。与此相对应的是,企业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投资额逐年增长且占总投资额比重逐年上升,2008年技改投资增长了11.3%,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今年1月~8月企业在总投资额下降2.27%的情况下,技改投资增长10.3%,比重也由2008年的7.7%上升至8.9%,上升1.2个百分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48/n8136623/9286554.html>

行业信息

家具业

1至8月我国家具出口同比下降9.12%

2009年(1-8月)我国家具出口金额为158.40亿美元,同比下降9.12%,出口数量为13.53亿件,同比下降19.89%,出口单价为11.71美元,同比上涨了13.44%。月环比出口金额为19.34亿美元,同比下降5.95%。我国对欧盟出口为37.78亿美元,同比下降了8.54%。出口排名前五位省市为广东省60.83亿美元、浙江省32.78亿美元、上海市15.62亿美元、江苏省12.43亿美元、福建省11.09亿美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cla.mofcom.gov.cn/aarticle/xuehuidongtai/200910/20091006566681.html>

化工业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发布

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表示将鼓励国产装备,建立国产装备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关键设备国产化。文件提出了我国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大型MOCVD装备、关键原材料以及70%以上的芯片实现国产化,上游芯片规模化生产企业3-5家;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拥有自主品牌、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骨干龙头企业10家左右;初步建立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实现年节电400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4000万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cme.mofcom.gov.cn/aarticle/tongjiziliao/200910/20091006553289.html>

劳动保障

职工医保封顶线明年不低于12万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将困难企业在粤府办(2007)74号文件规定的关闭、破产、解散国有和县级以上集体企业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同类停产、半停产或停止经营企业的退休人员以及困难企业退休人员。通知明确,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职工医保,凡是2009年6月30日之前已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长期养老金,且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应在2009年年底前纳入职工医保。该举措将直接惠及20多万群众。困难企业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具体条件为: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因经营困难已停产1年以上的;企业实施关闭破产的;企业严重亏损,连续亏损2年以上,企业负债率80%以上,濒临破产的;企业因经营困难已半停产1年以上,其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或产值近3年每年递减30%以上,并连续两年较大亏损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news.southcn.com/g/2009-10/20/content_6035813.htm

环保措施

关于严格控制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的通知

根据我国政府批准加入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规定,为逐步削减含氢氯氟烃使用,防止盲目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的生产设施,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除特殊用途外,各地不得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具体名单见附件)。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审核批准上述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二、企业新建用于特殊用途的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的,必须向我部提交书面申请及其特殊用途证明材料;经我部核准后,由企业所在地的环保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受理并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表);受理的环保部门应将获得批准的项目报我部备案。三、违反以上规定建设的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由地方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b.gov.cn/info/bgw/bbgwtw/j/200910/t20091019_162498.htm

各地商机

广州:南沙获125亿建能源项目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未来3~5年内,广州发展集团计划在南沙投资超过125亿元,高标准建设一批能源项目。广州市副市长、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陈明德、南沙区区长、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罗兆慈同志等出席了签字仪式。据悉,广州发展集团计划在南沙投资超过125亿元,建设经营广州珠江电厂100万千瓦“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等一批能源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年新增税收7亿元,并在南沙形成珠三角LNG、煤炭、成品油等能源物流中心,进一步确立南沙作为珠三角区域中心的战略位置。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news.21cn.com/guangdong/guangzhou/2009/10/20/6992178.shtml>

汕头：汕港经贸合作不断扩大 香港是汕头最大投资来源地

近年来汕港两地经贸关系不断加强，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也不断提高。当珠三角与海峡西岸这两大经济区域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之后，作为这两大经济之间的经济特区汕头，明确提出主动融入珠三角改革发展、主动融入粤港澳紧密合作、主动融入海西经济圈，实现互动发展，努力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目前香港是汕头最大的投资来源地。汕头的外资企业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港资企业，合同吸收港资直接投资金额七十多亿美元，实际吸收香港客商直接投资金额五十多亿美元。截至去年底，汕头市累计批准香港直接投资项目四千七百六十二项，实际利用港商直接投资五十六点八亿美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pprd.org.cn/92/guangdong/200910/t20091021_68870.htm

解疑信箱

资料来源：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http://www.gd.lss.gov.cn/gdlss/wsjl/wszx/t20091020_111976.htm）

对合同到期并还在职的员工没犯重大过错的情况下，公司不给员工提高工资待遇并要求续签合同（或者要求继续工作）时，不续签合同（离职）的前提下是否能索要补偿金？

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用人单位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企业情况反馈

如对上述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与我们联系，本会将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

香港办事处(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
电话: 852-25428616
电邮: eoas3@cma.org.hk
传真: 852-2815 5713

广州代表处
电话: 86-20-8129 8875, 8129 8969
电邮: gzenquiry@cmachina.org
传真: 86-20-8129 8875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号 厂商会大厦 电话: 2545 6166 传真: 2541 4541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5 6166 Fax: 2541 4541

1. 倘 贵司选择以电邮接收信息，敬请将电邮地址及收件人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 2815-5713)电邮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2. 倘 贵司欲取消接收本会宣传信息，请于下方填上传真号码，然后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 2815-5713)。本会将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下方传真号码从本会资料档案中删除。传真号码: _____。 1. You may choose to receive CMA news via email.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E-mail address: _____ Receiver: _____ 2. If you do not need mailing services,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We will arrange to delete your fax number from our database in ten working days. Fax no.: _____